

## 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### 1.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# 2.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### 3. 適用範圍

- 3.1 因公司現行之制度、規章、辦法或行政處分措施未盡適宜或執行疏失，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。
- 3.2 因公司員工之違法、濫權或不當對待行為，致侵犯公司或個人之權益或影響其正常工作者。
- 3.3 其它與公務有關，有提出申訴或檢舉之必要且能提出證明者。
- 3.4 申訴內容涉及本公司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」所訂事項者，另依該辦法所訂相關程序辦理。

### 4. 權責單位

- 4.1 管理處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、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4.2 法務：協助受理舉報後，相關法令之釋義及適用審查，並負責與律師之聯繫溝通。

### 5. 檢舉管道

- 5.1 檢舉信箱: [justinlai@ticp.com.tw](mailto:justinlai@ticp.com.tw)
- 5.2 檢舉專線：(07)815-8800 分機 8138 賴先生。

### 6. 處理程序

- 6.1 檢舉方式：檢舉可採匿名或具名方式提出，視內容是否具調查必要決定是否立案。
- 6.2 初步評估：受理單位應針對檢舉內容進行初步審查，確認是否涉及違法、不誠信或違反公司規範行為。
- 6.3 具名檢舉：須檢附具體事證，若判定具風險，將報請管理階層處理，啟動正式調查程序。
- 6.4 調查機制：由獨立單位進行查證，並全程以保密方式辦理，確保檢舉人身份不被揭露。
- 6.5 檢舉人保護：本公司承諾不因檢舉或申訴對員工施加解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，外部檢舉人亦適用。
- 6.6 相對人權益保障：被檢舉人享有申訴權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論會進行聽證，維護程序公平性。

### 7.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